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康欣新材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08,312,679.65元，2017年度计提盈余公积18,752,231.44元，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9,560,448.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0,790,365.29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770,082.9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本次分红金额为113,769,054.19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24.4%。

公司以上现金分红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预案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16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欣新材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科技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	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昌木业	指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天欣	指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汇	指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国润	指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商盈通	指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林投资	指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襄阳博润	指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楚商先锋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岭基金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康欣易	指	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NGXI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牟儆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

	栋
电话	027-83223386
传真	027-83081999
电子信箱	zqbir@hbkangxi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06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48
公司网址	www.hbkangxin.cn
电子信箱	zqbir@hbkangxin.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欣新材	600076	青鸟华光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1-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年军、郑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琰、周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徐琰、周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18,105,951.95	1,307,514,421.88	39.05	1,030,847,1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06,227.98	383,873,906.33	21.47	269,411,1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72,743.11	380,512,422.10	19.44	264,919,7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38.76	50,900,741.4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726,214.69	2,924,405,207.79	15.95	2,540,531,301.46
总资产	4,890,281,617.76	3,626,293,963.77	34.86	3,662,465,907.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0	0.3712	21.50	0.4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0	0.3712	21.50	0.4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0	0.3679	19.33	0.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4.05	增加0.7个百分点	1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13.93	增加0.45个百分点	17.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9.05%，系公司生产线产能提高、产品订单增加以及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华昌木业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1.47%，主要系公司生产线产能提高、产品订单增加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华昌木业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9.44%，主要系公司生产线产能提高、产品订单增加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华昌木业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8.7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回款增加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华昌木业所致；

5、总资产余额增加 34.8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森林资源资产购置、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4,452,762.01	418,067,636.05	546,517,433.50	539,068,1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07,692.31	119,819,216.10	116,728,167.96	118,651,1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339,942.26	118,632,915.06	107,528,306.14	117,971,5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0,221.44	14,231,181.60	-39,506,093.64	216,916,577.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544.90		-3,536,925.08	113,22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2,830.20		8,788,775.24	3,559,1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2,712.33		277,698.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060.68		-1,938,932.77	1,168,83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999.97			
所得税影响额	-2,232,452.11		-229,131.79	-349,818.21
合计	11,833,484.87		3,361,484.23	4,491,403.0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以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竹木复合材料为基础的高性能、高强度集装箱底板、无醛高品质民用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良品种苗培育、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竹席覆膜 COSB 复合集装箱底板、克隆面 COSB 复合集装箱底板、无醛 COSB、OSB 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竹木复合板材，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2.经营模式

（1）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原材料主要为原木以及化工原料。原木主要购自康欣科技自有林地以及周边农户。化工原料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市场随行就市采购。公司自有林地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等两种模式，共掌握了约 80 余万亩林地资源。同时，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采购，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故公司上游木质原材料供货具有可持续性。

B、生产模式

公司的高性能、高强度集装箱底板与环保民用板材业务通过以销定产与通用产品适当进行安全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根据销售部已经签署的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往年的生产销售状况和下游市场实际行情实行生产计划管理，各生产单位根据公司统一下达的月度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计划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每个岗位和员工有明确的生产任务和岗位职责，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完成订单。

C、销售模式

集装箱制造业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A）箱东（货运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以点单的形式选定集装箱制造用的底板和钢材的供应商范围；（B）集装箱制造商在既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定生产该批次产品所需要的供应商，并下达订单；（C）供应商在确定订单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制造商处，并完成相关的验收程序；（D）制造商验货后在商定的账期内支付相关款项。

（2）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包括子公司康欣科技）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用宜林地。营林造林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等模式，具体如下：

A、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或法人签订林地、林木的流转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出让金，取得林地长期经营权，一般 30 至 60 年，并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种模式主要用于山林。

B、承包土地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工业原料林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在集体所有的宜林坡耕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 20-50 年，公司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 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并由公司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速生杨丰产林建设主要采取的是承包土地，公司自己栽植管护的经营模式。

3.行业情况

2017 年，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全球贸易整体呈现向好趋势，“一带一路”、多式联运持续发力，集运供需失衡的情况显著改善等一系列有利因素的推动，集装箱行业快速回暖，增长势头明显。

1、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对全球集运市场影响最大的三个经济体分别是亚洲、欧洲及美国。2017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增长 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欧美地区 PMI 指数自 2016 年 7 月起，呈现持续波动增长趋势，世界主要经济区经济复苏势头良好。根据 IMF 的预测，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经济增速分别为 3.60%、3.70%。全球经济复苏带动集装箱贸易回暖，按照标准箱计算，2017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 1.91 亿 TEU，比 2016 年增长 5.02%，增速继 2016 年之后继续上升。

2、集装箱需求持续增加。集装箱需求主要来自集运公司和租箱公司。首先，随着经济回暖，全球运力规模扩大，集运公司新购需求反弹。其次，租箱公司出租率上升库存减少，租箱公司需求恢复明显，租箱巨头 Triton 公司在 2017 年第三季度的集装箱出租率达到高位 98%，Textainer 公司的出租率在 2017 年第三季度也上升到 96.7%，租箱公司在出租率回升的同时，集装箱库存也在降低。以 Triton 公司为例，其 90%的干箱存放在亚洲，2016 年 3 月份有超过 22 万 TEU 的干箱处于库存状态，而到了 2017 年 10 月份只有不超过 1.5 万 TEU 的干箱还处于库存状态。。两方面的叠加使得集装箱行业在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大幅复苏。

3、供给端整合发力，供需逐步恢复平衡。2016 下半年至 2017 年，集装箱下游船东整合初步完成，例如：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赫伯罗特收购阿拉伯轮船、中远和中海合并重组、中远海运收购东方海外等，供给过剩缓解，2017 年闲置运力比降至历史低位。

4、“一带一路”、多式联运持续发力，带动集装箱新需求快速增长。“一带一路”的推进，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多式联运体系、铁路国际物流体系相配套。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部、中国铁总联合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描绘出中国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发展蓝图，提出加快铁路集装箱发展，促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通过发展铁水联运业务、打造中欧班列品牌等举措，推动集装箱运量快速提升，成为铁路货运增长新亮点。并且力争到 2020 年，我国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集装箱运量达到铁路货运量 20%左右。“一带一路”与多式联运的发展，将有利推动集装箱新需求快速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天然林采伐政策实行严格以及国外进口硬木的风险限制，生产环保要求逐年提升，传统小作坊企业难以克服的技术与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成本高的劣势不断凸显，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挤压，未来集装箱底板行业格局将进一步集中。

我国的人造板以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为主，行业集中度很低。人造板是以木质原料或其它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板材，物理稳定性强，可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 立方米人造板可代替 3-4 立方米原木使用。人造板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秸秆板、竹材人造板等种类，其中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的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 80%以上。但同时，

人造板企业行业集中度低，以纤维板生产企业为例，我国约 500 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中，90%以上为中小型企业，企业平均单线生产能力不足 7 万立方米。

OSB（定向结构刨花板）属于刨花板中的中高端板材，具有原料要求低、结构性能稳定、环保性能强、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等一系列优势。在欧美成熟市场，OSB 行业占比在 50%以上，北美 75%新建房屋使用 OSB 作为楼面、墙面和屋顶板，OSB 在建筑业应用比例达 95%，我国 OSB 产量占刨花板产量不足 4%。随着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大幅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逐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HJ 2547-2016)》正式实施，未来 OSB 市场，尤其是高端建材用 OSB 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先导、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

以次小薪材代替热带阔叶林，降低原料成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次小薪材改性技术，突破了传统行业只能使用国外进口的热带阔叶林硬木生产集装箱底板的原料模式,实现了速生材(意杨、竹材）应用的创新，不仅有效解决了热带阔叶林硬材原料资源枯竭、价格昂贵、替代材料稀缺的难题，而且大幅降低了原材料用材成本。此外，公司还拥有原料林 80 万余亩，把握上游林木资源既强化了对原料供给端的控制，又进一步降低了原料成本。

研发环保四元树脂胶合剂，替代有毒酚醛胶，降低辅料成本。传统工艺中通常必须使用酚醛胶，以达到集装箱底板在防腐、防水、抗弯、抗压等方面的性能要求。然而，这类胶水价格高，环保性差，生产环境极不友好，企业在生产经营需要补给工人较高的营养费用，甚至到了夏季有些企业还需临时停产。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专利产品四元树脂胶合剂，利用环保材料代替苯酚、甲醛等传统制胶原料，生产成品不仅无毒环保，而且成本远低于传统胶合剂。

攻坚克难联合研发智能装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攻关近 1 年，研发出了全球首条全自动化、数控化的 COSB 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动态监测、实时反馈和校准，突破了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工作强度大的壁垒。在传统生产模式下生产 10 万 m³ 集装箱底板需要 500-800 人左右，而公司的 COSB 生产线生产 27.5 万 m³ 集装箱底板只需要 100 多人参与全程的管理与监控，极大降低了人工成本。

“自产+直销”经营模式，缩短产销链，提升毛利率。公司创新性采用“自产+直销”的经营模式，生产和销售集装箱底板及环保板，突破了板材产品销售环节多、链条长、利润薄的现状。自产产品出厂价即为终端销售价，剔除了代工厂商、中间经销商多层分销环节，缩短了产销链，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已先后与中海、新华昌、胜狮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产品得到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国内外各大船东、箱东的充分认可。

2.智能装备，助力利润提升

充分利用集装箱生产余料，降低环保板生产成本。在传统集装箱生产工艺中对木材原料的利用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的 COSB 生产线能够将生产集装箱底板所用原料剩余的边角料，枝桠材等小料、废料用于生产高性能的环保板材。通过最大限度的利用生产原料，有效提升了集装箱底板和环保板材的综合利润率水平。

品质卓越，定位高端市场。公司生产的 COSB 环保板、OSB 环保板品质卓越，定位高端，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都远高于市场普通环保板及 OSB 板，因此售价也较高。

3.多元化产品布局，抗产业周期性风险强。

苗木收入平滑板材市场波动。公司除了板材收入外，每年还会有苗木销售收入，这部分苗木销售收入，有效平滑了板材市场行情波动的风险。

智能装备柔性化生产，灵活响应市场需求。公司 COSB 生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的特点，可以同时兼顾高、中、低端板材产品的生产，产能可以在集装箱底板、COSB 环保板装饰板等不同产品之间实现无缝调配，因此，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板材产品的市场行情变化，灵活投放产能。例如，当集装箱行业发展处于低迷期时，可以增大投放环保板的产能，来平滑集装箱行业波动的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了集装箱底板行业复苏的有利环境，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产、增效，顺利完成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抓住市场机遇，主业快速做强做大。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48.90 亿，营业收入 18.18 亿，实现净利润 4.66 亿，同比去年分别增长 34.86%、39.05%、21.47%；集装箱底板和环保板总销量 43.28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3.58%。目前我们的集装箱底板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25%，未来随着新型集装箱底板生产线逐步实现满负荷生产，嘉善子公司技术改造逐步推进，产能稳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集装箱底板市场的占有率有望超过 40%。

第二，市场快速拓展，客户版图迅速扩张。销售部依托公司产品良好的口碑，广泛参加各类展销会、森博会、产品推介会，大力推介公司 COSB 箱板、红膜竹席面箱板、棕膜杨木面箱板等新产品，2017 年不仅拓展了 Florens、TIL、TEX、CAI 等一批优质新客户，而且增加了法国马赛房箱客户，成功将公司 COSB 芯板以及 COSB 竹席红膜底板直接用在集装箱房屋上，开拓了 COSB 系列产品新的市场领域。民用板材方面，拓宽了 OSB 环保民用板的销售模式，相继与山东天森、苏州昆仑绿建、绿尚康品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开拓民用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三，优化生产设备，提产增效。生产技术部门通过不断优化 COSB 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能力；嘉善子公司通过加大设备技改，提升了生产效率，为增加产量提供了保障。

第四，夯实上游林业资源，强化林地管护。科技开发公司积极提升山林基地的管理水平，完善了山林基地管理网络的建设；突出基地人员素质培训，全年组织员工培训 7 次，注重在实干中提高技能；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年终考核考评相结合等方式对各山林基地严格监督、强化管护，大大强化了我们对原材料的控制力。截止目前，公司已拥有林业基地 80 余万亩。

第五，积极推进木结构业务，纵向一体化发展。乘着装配式房屋的东风，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发起设立控股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经营，天欣公司的运作已逐步走上正轨。占地 220 亩的天欣工业园即将在 2018 年落成，全国领先的智能化装配式木结构房屋工厂也将在今年投产。截止到 2017 年底，全年完成木屋建筑总面积近 5000 平方米。

第六，公司以打造具有现代简约风格的宣传视频、网站、纸质宣传材料、微信公众号为抓手，构建起具有现代展示风格，突出公司亮点，实时推送，动态更新的立体化宣传模式；积极参加多式联运亚洲展、中部绿交会等各类展览展销、产品推介、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扩大了企业知名度；成功申报包括“2017 年度（第三届）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企业”、“传统企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等在内的十余个项目，获得了政府相关资金支持，将政府的各项政策用活用好。

第七，完善证券职能，强化资本市场工作。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不断规范、完善资本运作职能。引入了包括社保基金、渤海人寿、中国平安、中国人寿等众多知名机构投资者，大大改善了投资者结构；成功申报私募债，获批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额度，用活用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性不断提升，与投资者的交流机制与交流质量不断提升，组织投资者见面会 4 次，接待投资者 200 多人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线产能得到稳定释放，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显著提升。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810.60 万元，同比增长 3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0.62 万元，同比增长 21.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8,105,951.95	1,307,514,421.88	39.05
营业成本	1,125,524,090.51	790,267,571.77	42.42
销售费用	83,156,534.58	51,234,868.45	62.30
管理费用	141,146,452.29	75,485,025.58	86.99
财务费用	40,383,665.74	30,898,677.78	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9,303.54	-436,838,610.04	-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2,002.11	-381,028,744.03	146.20
研发支出	42,104,885.97	33,932,628.96	24.0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810.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257.2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53.33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1,653,142,689.35	1,057,136,776.84	36.05	47.37	51.54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林业	159,430,011.40	68,005,430.96	57.34	-13.13	-26.13	增加 7.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底板	1,326,239,936.97	883,593,785.04	33.38	111.16	98.26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环保板	326,902,752.38	173,542,991.80	46.91	-33.78	-31.12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绿化苗	88,020,958.00	41,360,102.52	53.01	-26.62	-34.36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速生杨种苗	40,046,617.50	26,645,328.44	33.46	0.35	18.23	减少 10.06 个百分点
木材	31,362,435.90		100.00	32.53	-100.00	增加 27.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湖北区域	381,634,179.75	195,025,020.07	48.90	-36.62	-37.43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其他区域	1,430,938,521.00	930,117,187.73	35.00	103.51	94.58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制造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47.37%、51.54%，主要系公司生产线产能释放及订单增加所致；本期新华昌木业纳入合并范围也是原因之一；

②本期集装箱底板订单量增加，公司调整产品生产及销售结构，加之新华昌木业纳入合并范围，故集装箱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1.16%；

③2017 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生产及销售结构，主要产能用来生产集装箱底板，故环保板产销量下降，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3.78%；

④2017 年公司的大部分绿化苗处于培育中，对外可销售量下降，故绿化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6.62%；

⑤2017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木材为枝桠材，无结转成本，故 2017 年毛利率高于 2016 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木底板（立方米）	327,850.22	323,886.40	37,152.15	91.00	93.49	240.89
环保板（立方米）	112,278.41	111,064.20	222.19	-27.79	-29.06	105.66
绿化苗（株）	2,281,644	1,265,936	1,685,184	325.43	121.34	151.72
速生杨种苗（株）	17,571,740	18,188,420	17,081,000	-1.88	0.88	-3.48
木材（吨）	25,755.02	25,755.02	0	-18.65	-18.65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各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同比增减变动原因见上述“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小计	1,057,136,776.84	100.00	697,598,274.88	100.00	51.54	
	直接材料	862,771,470.99	81.61	558,462,776.68	80.05	54.49	
	直接人工	58,574,574.56	5.54	47,800,439.14	6.85	22.54	
	制造费用	135,790,731.29	12.85	91,335,059.06	13.10	48.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装箱底板	小计	883,593,785.04	100.00	445,682,599.14	100.00	98.26	
	直接材料	716,952,261.95	81.14	359,121,489.57	80.58	99.64	
	直接人工	55,582,710.11	6.29	36,091,292.82	8.10	54.01	
	制造费用	111,058,812.98	12.57	50,469,816.75	11.32	120.05	

环保板	小计	173,542,991.80	100.00	251,935,675.75	100.00	-31.12	
	直接材料	145,819,209.04	84.03	199,341,287.12	79.12	-26.85	
	直接人工	2,991,864.44	1.72	11,709,146.32	4.65	-74.45	
	制造费用	24,731,918.31	14.25	40,885,242.31	16.23	-39.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 年各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增减变动原因见上述“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②2017 年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占总成本的比例同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8,929.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942.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说明
销售费用	83,156,534.58	51,234,868.45	62.30	销售增加所致运费增加、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管理费用	141,146,452.29	75,485,025.58	86.99	森林资源资产管护支出增加、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40,383,665.74	30,898,677.78	30.70	银行借款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104,885.9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2,104,885.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42,104,885.97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2.32%，占高新产品营业收入比例为 3.06%，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38.76	主要系销售及回款增加所致、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9,303.54	-436,838,610.04	-2.44	主要系支付了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款、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使用权购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2,002.11	-381,028,744.03	146.20	本期借款增加以及上年偿还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9,503,152.27	2.65	107,717,252.37	2.97	20.23	
应收账款	367,216,238.85	7.51	237,096,202.99	6.54	54.88	新增销售所致正常账期内的销货款以及新华昌木业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121,565,886.21	2.49	24,137,341.45	0.67	403.64	主要系支付项目建设款、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889,714.62	0.39	4,072,362.80	0.11	363.85	主要是外部单位往来欠款增加
存货	1,750,979,755.57	35.81	1,259,938,272.54	34.74	38.97	主要为森林资源资产购置增加
固定资产	1,009,093,421.82	20.63	988,993,366.31	27.27	2.03	
在建工程	194,560,313.49	3.98	134,961,302.80	3.72	44.16	项目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927,604,388.45	18.97	610,286,517.06	16.83	51.99	新增购置的林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2,251,463.60	0.86	66,650,099.97	1.84	-36.61	正常摊销
短期借款	685,424,922.00	14.02	433,000,000.00	11.94	58.30	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108,500,000.00	2.22	0.00	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211,240,729.86	4.32	98,474,328.82	2.72	114.51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800,623.35	0.55	20,753,102.74	0.57	29.14	新华昌木业本期纳入合并范

						围
应交税费	65,497,782.70	1.34	46,727,022.79	1.29	40.17	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367,509.63	1.44	1,274,092.98	0.04	5,422.95	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以及森林资源资产购置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11,114.12	1.62	8,845,564.70	0.24	793.23	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
长期借款	602,550.00	0.01	31,006,919.30	0.86	-98.06	偿还到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66,006,987.44	3.39	20,018,101.56	0.55	729.28	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
递延收益	34,765,585.64	0.71	37,119,291.52	1.02	-6.34	项目财政贴息转入损益
资本公积	102,468,656.38	2.10	98,675,187.75	2.72	3.84	

其他说明

详见上表情况说明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的受限资产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以及为商业银行提供授信担保的抵押物，包括不动产、森林资源资产，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896,967.20	银行承兑票据和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398,475,509.58	银行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479,455,746.66	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85,606,916.18	银行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6,721,387.11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1,243,156,526.7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完整的林业产业链（从农业到工业，集育苗、造林、木材深加工等），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欣新材的主营业务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木材深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 C20），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销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行业代码 A02）。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康欣新材从事的以集装箱底板为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从事的速生杨良种繁育以及绿化苗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从事的速生丰产杨树、松树等人工林营林造林业务，则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1、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

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质量要求高，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较高，是人造板的高端产品，目前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这是我国在五年规划中，首次提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根据禁伐时间表，我国将对全国天然林实施全面保护，分三步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第一步，扩大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第二步，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停止国有林场和其他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第三步，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随着原材料的日益短缺及稳定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有林地优势，在未来较长时间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销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林业是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可以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按主要用途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我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原料用材林等商品林业的主要产品为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由于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重点林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逐步显现，林产品等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00,000	3,994,292,046.64	1,266,569,623.29	1,375,976,665.59	624,768,362.81	集装箱底板、COSB 板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1,865,302,734.02	551,525,248.62	395,336,413.80	138,356,009.84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0	0	0	0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投资管理、咨询、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商业、农业、新能源、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酒店服务业、娱乐业进行事业投资。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	123,000,000	278,248,207.85	153,014,238.18	455,869,679.97	23,110,798.58	生产销售：集装箱专用地板、五金配件、胶合板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52	120,000,000	3,990,253.87	3,852,210.79		-147,789.21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木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板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集装箱底板行业：百亿行业规模，集中度高，龙头优势凸显

集装箱由钢板、油漆和作为承载、缓冲、防震的底板—厚胶合板三个部分构成，底板成本一般占集装箱成本的 15% 左右。集装箱底板需求来自新建集装箱的新增需求和替换旧集装箱的需求。集装箱的寿命在 15 年左右，集装箱底板的寿命在 8 年左右，全球集装箱保有量约为 3800 万 TEU，市场规模在百亿左右。

集装箱底板是集装箱承重的主要功能部件，质量要求很高，需要有极高的强度、刚度、耐磨性、抗腐蚀性、防滑、易固定等物理性能。另外，底板行业装备资金投入大、技术壁垒高。目前集装箱底板企业一般分为三类：集装箱厂的子公司、专营集装箱底板的企业以及随集装箱箱厂设厂的作坊式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由于具有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生产规模、产品性能和资金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市占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天然林采伐政策实行严格以及国外进口硬木的风险限制，传统小作坊企业难以克服的技术与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成本高的劣势不断凸显，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挤压，未来集装箱底板行业格局将进一步集中。

随着原材料资源的紧缺、环保要求的提升、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具有上游林木资源和技术研发优势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优势的企业将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与下游客户的稳定关系，龙头优势进一步突显。康欣新材凭借新产能达产以及 2017 年收购新华昌木业，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 25%，后续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原料、技术、装备和产品优势，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和手段，做大做强。

（2）人造板行业：集中度低，以胶合板为主导，OSB 板材潜力巨大

人造板是以木质原料或其它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和其他人造板，其中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较为常用，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 80%以上。人造板已成为天然木材的主要替代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地板制造，以及车船、包装等领域。人造板还可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m³ 人造板可代替 3~4m³ 原木使用。同时，人造板行业集中度很低，目前人造板行业中上市企业最多的纤维板行业中最大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 6%，大部分企业市占率在 1%以下，大多为中小企业，企业单线生产能力低。

胶合板一直是产量最大的品种，产量占比超过 50%。但胶合板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生产率低，单线产能较小；同时，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也相对较低。而刨花板、纤维板对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均接近 100%。

OSB（定向结构刨花板）属于刨花板中的中高端板材，具有原料要求低、结构性能稳定、环保性能强、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等一系列优势。在欧美成熟市场，OSB 行业占比在 50%以上，北美 75%新建房屋使用 OSB 作为楼面、墙面和屋顶板，OSB 在建筑业应用比例达 95%，我国 OSB 产量占刨花板产量不足 4%。随着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大幅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逐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HJ 2547-2016)》正式实施，未来 OSB 市场，尤其是高端建材用 OSB 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 发展趋势：

（1）箱板行业：轻量化加低成本化

轻量化。集装箱底板作为主要承重部件，不仅要求具有极强的刚性、强度、耐磨性、耐用性等物理性能，还要求尽可能减轻自重，以利增加货运量，节省燃油。与钢材、高强度塑料等其他材料相比，速生木材能够同时满足刚性、强度、环保、密度相对较小等多项性能要求，在提供高质量集装箱底板的同时，显著降低集装箱自重。

低成本化。传统木质集装箱底板主要取材于日益匮乏、管制严格的热带阔叶硬木，原材料来源稀缺，价格昂贵。在低成本化的必然趋势下，箱厂迫切需要控制底板价格，而掌握速生木材制造集装箱底板技术的企业将占据行业先机。

（2）人造板行业：原材料缺乏，消费结构升级，OSB 板大有发展空间

我国民用装饰板材市场目前以胶合板为主，但胶合板所需的大径木资源日益紧缺，价格不断提高，OSB 板原材料为小径木、小薪材，可由速生林地培育采伐，易获取、成本低。

2017 年 2 月环保部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HJ2547-2016)》旨在减少家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保护环境；3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等方面工作。两部环保法规的实施可以看出，未来中央将加大建筑及家具的环保力度。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环保意识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人造板 环保标准将逐步向 E1、E0 级靠拢。OSB 结构性能、环保性能较传统板材均有很大优势，在政策推动和消费升级趋势下，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对标欧美成熟市场，OSB（定向结构板）占据流，行业占比在 50%以上。环保高性能 OSB 板材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有望逐步替代传统细木工板、胶合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依托核心优势，继续扩大生产。康欣公司在经营生产中具有三大核心优势：林木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装备优势。随着天然林全面禁伐政策的实行以及国外出口原木的限制，公司拥有的 80 余万亩的工业原料用材林林地资源越发显示其优势；公司拥有拥有 3 项国家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公司独创年产 27.5 万方的 COSB 生产线真正实现无人化、数控化以及全自动化生产，且仍在专利保护期，另外随着 20 万方全球首条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的达产，公司将扩大生产，逐步提升集装箱底板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2.继续整合产业资源。2017 年上半年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是公司的重大战略布局之一。通过此次收购，公司不仅提升了产能，充实了人才管理团队，而且强化了与新华昌集团及其客户之间的关联。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并购整合，扩大业务领域。如沿主业相关领域:集装箱底板、装配式木结构房屋、轻钢结构房屋及其配套材料、装饰、民用板材等领域进行兼并收购，或沿具有较好增长前景，符合国家发展导向与公司有一定协同性的新兴产业领域进行跨业扩张。

3. 积极探索木结构领域，建立新兴增长点。2016 年下半年，成立了天欣公司，确立了发展装配式木屋项目建设的战略方针。经过一年多的摸索，天欣公司运作逐步走入正轨：管理层和核

心骨干人员基本到位；采购了全自动化的德制生产线；与中国林科院、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开始逐步启动。

4. 扩大高端 OSB 民用板材生产能力，形成康欣特色品牌。抓住 OSB 板材市场机遇，增强高端木结构房屋用、标准结构件、结构材用 OSB 生产能力，在市场形成品牌效应与规模效应。抓紧新型民用杨木 OSB 板材研发以及新型民用竹木 OSB 板材研发。

未来将以科技为先导，以苗、林、板一体化为依托，夯实集装箱底板业务，大力拓展民用板材业务，引领底板和环保板一体化生产，深化木结构房屋用材，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以战略为导向，实施公司五年规划。上个五年计划中，公司稳占稳打，按计划实现了上市，全自动化 COSB 生产线、新型集装箱底板生产线投产，同业并购整合扩大市场占有率三大战略目标。站在新起点，立足新高度，在下一个五年里我们的战略目标是：强管理，揽人才，拓新业——三年上台阶；集团化，信息化，平台化——五年大发展。未来我们将围绕这一目标，充分发挥实业+资本的优势，实现企业内延式提升和外延式发展两翼齐飞。

2.开启事业部制改革，推动效率、质量双提升。将板材生产基地改组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事业部，将采购、生产、仓储等生产运营全流程工作交给两个事业部。通过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考核，充分发挥事业部的主观能动性。以机制调整促变革，向管理提升要效益。

3.抓住市场机遇，提高 COSB 箱板市场占有率。行业正处在一个大变革、大发展、大洗牌的非常时期，我们要抓住机遇，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大力推广 COSB 系列箱板，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加快同行业并购整合，尽快实现 40%市场占有率目标；强化原材料供应保障，加大客户拓展的力度，加快竹木复合 COSB 产品的研发。用技术、新品占市场，靠质量、性能打品牌。

4.打基础，立新业，夯实木结构业务基石。2018 年里，要以高标准、严要求打造天欣公司团队，培养一支团结进取、高素质、有战斗力、以中青年为主的有生力量。确保装配式木结构房屋样板房，标准结构件产品打入一至两个海外市场，完成国内市场产销任务。建成现代化、智能化、花园式的装配式房屋工业园区，为 2019 年业务上台阶，大发展做好准备。

5.以人为本，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建适应知识经济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首先要提升人力资源的重要战略地位，加强对“人”的重视程度，加强对现有人力资源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每个员工的附加值；加大中高层管理人才、基层高素质人才的引进，扩大人才的战略储备力度。

6.加强资本运作，投资者管理。公司一方面将通过逐步建立持续性的分红机制积极回馈投资者，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对接，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维护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加强资金

的管理，利用好资本市场工具，积极沿产业链对外投融资，寻找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木材原料稀缺性不断增强

中国森林资源存在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全社会对木材刚性需求越来越大；天然林保护政策越发严格，国内可用的森林资源越发稀缺；自 2015 年以来，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产材国家提出禁止或限制原木出口的政策；公司生产箱板生产所用木材价格持续上涨。

2.税收和林业政策充满不确定性

公司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一系列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 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国家政治发生变化，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并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出现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4.自然灾害的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来自自然界与林业经营生产相关的灾害性因素，诸如气候条件变化(冻害)、火灾、旱灾、风灾、雪灾、水灾、病虫害等。森林火灾、病虫害、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康欣新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灾害多样性、突发性和破坏力大等特点，将有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08,312,679.65 元，2017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18,752,231.44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9,560,448.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0,790,365.29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770,082.9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本次分红金额为 113,769,054.19 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4.4%。

公司以上现金分红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预案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1	0	113,769,054.19	466,306,227.98	24.4
2016 年	0	0	0	0	0	0
2015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

					限	履行	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履行业绩承诺而出现股份赎回情况除外。	2015 年 11 月 18 日，承诺期 36 个月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蔡鉴、朱一波、杨燕冰、田三红、葛亚君、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杨其礼、李宏清、王甫、马钢、李文甫、周正、申燕、远东控股、珠峰基石、芜湖基石、东方国润、华商盈通、国林投资、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武汉华汇、楚商先锋、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刘健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无期限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	无期限	是	是		

	联交易		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其他承诺	其他	东方国兴	1、承诺对上市公司置出的外部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入东方国兴指定公司，安置费用由东方国兴承担（因上市公司员工选择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和上市公司员工转移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费用均由东方国兴承担）。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无期限	是	是		

			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等 39 位股东承诺，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 万元、35,122.11 万元及 44,152.85 万元。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28,083.62 万元、37,211.64 万元、43,540.95 万元，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了盈利预测目标。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及销售，其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30 万元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徐琰、周毅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置出长期股权投资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北大青鸟华光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清算程序，参股公司潍坊华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潍坊华光电器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年检，已经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相关清算及注销手续；控股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电池”）的股权过户，因其股东国投电子公司已注销，承继持有华光电池股权的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华光电池公司股份具备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条件时立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并由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按照可办理过户时状况接收。

除上述四公司外，北京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鑫兴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立足长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及国家脱贫标准，以激发内生动力为根本原则，因人而异、因势利导，制定了符合脱贫客观机制的扶贫规划。公司立足长远，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群众的心结，变消极为积极，变被动为主动，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在脱贫攻坚的道路上披荆斩棘，切实全面有效落实公司的扶贫规划。通过强有力措施保障，让贫困户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坚决打赢一场漂亮的脱贫攻坚战，帮助困难群众早日实现脱贫致富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产业拉动扶贫的可持续化扶贫机制，采用多种手段精准扶贫。

一方面，对于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公司通过组织他们进行林地养护、管理知识培训，帮助他们掌握林地管理技能，从而雇佣其参与公司林业基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如施肥、除杂、整枝、防虫、开沟沥水等，既增加了当地平困农民的就业机会，培养了他们的一技之长，又缓解了他们的经济压力，从而实现内生性、可持续性脱贫。2017 年度，公司合计支付林业基地劳务报酬达 4763.11 万元。

另一方面，采取精准扶智、整体推进，精准助力和补齐短板等方式，组织管理干部走进贫困村-南河乡沥山村、走近贫困户，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排忧解难，并捐助人民币数十万元，在精神层面和物质层面为贫困户提供支撑。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5.健康扶贫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0 万元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期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帮扶、精准脱贫”的原则，竭尽公司所能，集中力量对贫困群众进行扶持。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以产业为引导的扶贫模式，实施造血式扶贫，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帮扶，让贫困户参与到其力所能及的工作中，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增强内生脱贫动力，将脱贫致富工作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帮扶贫困活动，向贫困村、户捐资捐物，帮助困难群众改变生活面貌，实现基本温饱。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始终坚持履行对客户、对员工、对环境、对社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在今后的发展中，还将把社会责任渗透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中，做到战略发展规划、方针、品牌建设都围绕企业的社会责任来展开，把社会责任作为一个最基本的要素来考虑。

1.对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通过提供多渠道的沟通方式，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公司认真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回报投资者。

2.对客户负责。建立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生产过程控制和检验控制，严格执行首检、自检、巡检、成品出厂终检等质量控制流程。外购原材料均由专门的技术检测中心负责检验并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各项检验记录建档保存 5 年。企业全员质量管理氛围浓厚，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及质量标准在每道工序都得到了严格地执行，通过了国际国内权威机构的检测，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换版工作，获得中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认证书、法国国际检验局认证，系列产品还获得第五届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金奖，被评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湖北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3.对员工负责。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努力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2017 年公司共组织了大量员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职业卫生及防护管理、安全管理（含消防管理知识及演练）等 9 个方面的内容；做好员工关系管理，新员工入职体检率及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举办了各种文化活动：组织参加庆“七•一”文艺汇演活动、足球赛等。公司倾听员工意见、关心员工生活，及时解决他们遇到的诸如随迁子女入学、热水供应、防暑降温、宿舍照明、休闲上网、伤病探望、家庭困难等问题，极大地增强了凝聚力，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4. 对社会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欣科技拥有林地资源 80 余万亩，在林地的经营管理中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的集约化模式，通过合作造林等形式鼓励农民参与到林业管护的生产中来，在挖沟、除草、整枝、施肥、防虫等林地管护劳动中，公司还高标准支付农民劳务工资，既增加了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又缓解了农民的经济压力。公司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是湿地基金会员单位；通过工会等组织经常对员工和困难群体帮扶济困，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的沟通互动，建立了良好和谐关系。公司多次荣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湖北省林业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洁	0	220,429,643	21.31	220,429,643	质押	173,249,412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4,138,850	3.30	0	质押	26,138,8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志先	0	26,919,569	2.60	25,583,469	质押	26,919,569	境内自然人
周晓璐	0	20,065,994	1.94	20,065,994	质押	15,36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6,119,618	16,119,618	1.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汉华	0	15,810,386	1.53	15,810,386	质押	12,100,000	境内自然人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五	13,632,580	13,632,580	1.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600,000	13,600,000	1.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12,000,000	1.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多策略 3 号私募基金	8,220,800	8,220,800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34,138,8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6,119,618	人民币普通股	16,119,6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五	13,632,58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2,5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多策略 3 号私募基金	8,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80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稳健盈家 1 号私募基金	8,1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20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8,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9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3,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洁	220,429,643	2018 年 11 月 17 日	0	重组限售
2	郭志先	25,583,469	2018 年 11 月 17 日	0	重组限售
3	周晓璐	20,065,994	2018 年 11 月 17 日	0	重组限售
4	李汉华	15,810,386	2018 年 11 月 17 日	0	重组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是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限售股东只有以上四位。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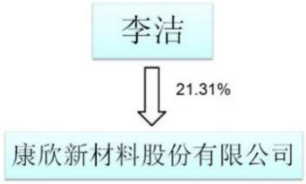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志先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李洁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晓璐女士是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包括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李汉华先生，周晓璐女士。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志先	董事长	女	6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26,919,569	26,919,569	0		60.00	否
李洁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220,429,643	220,429,643	0		51.60	否
周晓璐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065,994	20,065,994	0		36.00	否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12.16	否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12.16	否
原晋峰	董事	男	4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1.25	否
莫正之	监事会主席	男	67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2.57	否
夏志远	监事	男	3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20.00	否
李龙	监事	男	34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8.50	否
牟儆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26.40	否
李武鹏	财务总监	男	37	2015 年 12	2019 年 5	0	0	0		28.20	否

				月 29 日	月 22 日						
杨刚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28.20	否
王粟旸	副总经理	男	31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24.00	否
许斌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0	否
张齐生	独立董事（已离世）	男	7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0	0	0		12.16	否
合计	/	/	/	/	/	267,415,206	267,415,206		/	323.2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志先	曾任武汉锅厂团委书记；武汉二轻工业局铝制品工业供销服务公司副科长、科长；武汉市建设银行科长、副处长；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洁	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晓璐	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齐生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浙江农林大学名誉校长、国家林业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穆铁虎	曾任职于河北省第二监狱，河北省司法厅，曾任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龙	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监事。
夏志远	现任职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工监事。
莫正之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营业部商业信贷科长、处长、审贷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牟儆	曾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刚	曾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OSB 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武鹏	曾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许斌	南京林业大学副研究员，曾任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粟旸	曾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志先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李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李龙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1	
夏志远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总监	2012	
原晋锋	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6	
许斌	南京林业大学	副研究员	2008	
穆铁虎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合伙人律师	2003	
穆铁虎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2018
穆铁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汤湘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汤湘希	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2017

王粟旸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王粟旸	上海志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监事的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管理体系，结合岗位、责任、经营业绩以及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情况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3.20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粟旸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许斌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原青鸟华光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4]53 号）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 2015-001）。2015 年 4 月 17 日，青鸟华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 号）。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青鸟华光立即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问题整改小组，逐条分析问题产生原因，逐条落实问题整改措施,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 2015-050）。自李洁、郭志先家族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未受到过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81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13
合计	1,4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7
专科、高职、中专等	514
其他	879
合计	1,45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能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

2、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3、一般员工薪酬由月基础工资和产量奖励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业人员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和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 规范地召集、 召开股东大会，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开通网络投票，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安排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使各位投资者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情况。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行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在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信

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与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着力于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健全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制度。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内幕信息交易的管控，多次在董事会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和学习。并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在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及时查询股东名册了解情况。

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006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013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023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038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043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302,146,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没有否决或修改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志先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洁	否	10	10	0	0	0	否	5
周晓璐	否	10	10	0	0	0	否	5
袁晋锋	否	10	10	4	0	0	否	5
汤湘希	是	10	10	2	0	0	否	5
穆铁虎	是	10	10	2	0	0	否	5
张齐生	是	9	9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奖惩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以及其他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考核体系，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10007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生物资产的计量	
如附注五、7(3)、附注五、12 和附注五、17 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欣新材以成本计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146,126.43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3,146.46 万元；公益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4,286.55 万元。因生物资产金额重大，且其本身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并且生物资产培育支出的资本化或费用化会计处理所依据的郁闭度确认和生物资产期末减值测试等事项，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生物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工作： 1）对康欣新材与确定该类生物资产相关的控制进行了评估； 2）利用林业专家的工作，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现场查勘。 3）参与林业勘察工作，并了解林业专家林勘方法的具体运用； 4）复核林业专家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5）复核林业勘察报告，对郁闭度、蓄积量等重要数据进行复核。 6)对期末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
2、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如附注六、1 所示，康欣新材于 2017 年 3 月31日以300,000,000.00元为对价收购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因该交易事项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较为复杂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工作： 1）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康欣新材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获取并查看了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3）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4）查阅被收购方原股东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康欣新材公司管理层，确定该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年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9,503,152.27	107,717,25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10,000.00	6,669,630.00
应收账款	七、5	367,216,238.85	237,096,202.99
预付款项	七、6	121,565,886.21	24,137,34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523,784.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8,889,714.62	4,072,36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50,979,755.57	1,259,938,272.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560,940.70	56,696,345.66
流动资产合计		2,420,649,472.95	1,696,327,40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6,718,418.76	
固定资产	七、19	1,009,093,421.82	988,993,366.31
在建工程	七、20	194,560,313.49	134,961,30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31,464,589.78	23,745,064.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27,604,388.45	610,286,517.0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46,927,479.7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2,251,463.60	66,650,0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3,482,105.32	4,127,90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7,529,963.87	101,202,30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632,144.81	1,929,966,555.96
资产总计		4,890,281,617.76	3,626,293,9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85,424,922.00	4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08,5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211,240,729.86	98,474,328.82
预收款项	七、36	773,874.59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6,800,623.35	20,753,102.74
应交税费	七、38	65,497,782.70	46,727,022.79
应付利息	七、39	1,843,944.95	676,491.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70,367,509.63	1,274,09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9,011,114.12	8,845,564.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9,460,501.20	609,800,60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02,550.00	31,006,919.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66,006,987.44	20,018,10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4,765,585.64	37,119,29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093,29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468,415.50	88,144,312.38
负债合计		1,454,928,916.70	697,944,91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14,941,367.83	514,926,58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2,468,656.38	98,675,18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39,052,061.48	1,276,539,3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726,214.69	2,924,405,207.79
少数股东权益		44,626,486.37	3,943,84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352,701.06	2,928,349,0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0,281,617.76	3,626,293,963.77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5,581.64	78,158,70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23,693,378.24	872,162,801.9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2,969.43	31,130,707.79
流动资产合计		1,827,051,929.31	981,452,21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2.94	7,701.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0,466,072.94	3,470,467,601.38
资产总计		5,597,518,002.25	4,451,919,81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6,600.00
应交税费		5,790,978.25	2,210,578.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03,048.11	1,33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94,026.36	2,608,51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七、6	15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00,000.00	-

负债合计		239,894,026.36	2,608,51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21,107.59	4,052,121,10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68,656.38	83,716,424.94
未分配利润		168,770,082.92	-720,790,36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7,623,975.89	4,449,311,29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7,518,002.25	4,451,919,812.64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18,105,951.95	1,307,514,421.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18,105,951.95	1,307,514,42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4,213,895.38	963,258,830.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25,524,090.51	790,267,57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673,730.78	12,533,853.59
销售费用	七、63	83,156,534.58	51,234,868.45
管理费用	七、64	141,146,452.29	75,485,025.58
财务费用	七、65	40,383,665.74	30,898,677.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7,329,421.48	2,838,83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82,712.33	276,07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8,496.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69	83,699,911.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926,184.34	344,531,669.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14,448,854.88	72,314,47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555,054.84	5,548,76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819,984.38	411,297,373.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36,896,331.21	27,479,62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709,112.86	383,817,746.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540.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82,574.81	-56,159.9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306,227.98	383,873,90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66,306,227.98	383,873,906.33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574.81	-56,15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399,774.49	15,425,647.2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5,941.04	55,532.33
销售费用		887,362.00	499,338.20
管理费用		4,399,426.75	6,119,530.95
财务费用		-79,720.64	-517,394.45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	1,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482,712.33	277,6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531,077.67	9,544,738.8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53,11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431,077.67	14,391,628.55
减：所得税费用		3,118,398.02	870,98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12,679.65	13,520,64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12,679.65	13,520,64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312,679.65	13,520,642.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997,655.95	1,321,642,992.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86,205.67	63,461,16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6,522,622.95	8,750,2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506,484.57	1,393,854,45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396,091.76	950,824,44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23,533.85	73,119,99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95,276.48	143,859,37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62,859,695.51	58,613,7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174,597.60	1,226,417,5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8,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277,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42.00	6,3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3,016,434.79	47,237,81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6,089.12	57,450,27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000,159.71	414,038,88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48,265.7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2,896,967.20	70,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45,392.66	494,288,8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9,303.54	-436,838,61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0,000.00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610,273.00	4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07,915,000.00	39,825,3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605,273.00	496,325,37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233,864.08	79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80,274.48	33,565,29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15,639,132.33	44,988,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53,270.89	877,354,1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2,002.11	-381,028,74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95	-70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4,632.51	-650,431,15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0,817.58	756,131,97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6.99	7,211,7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6.99	7,211,76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200.00	801,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708.73	2,135,79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492.66	5,646,8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401.39	8,583,8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434.40	-1,372,1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277,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2,712.33	40,277,69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96,95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4,445.92	6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1,397.81	69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685.48	-658,722,30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33,119.88	-665,254,4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6,745.33	743,421,17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625.45	78,166,745.33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8.92				3,793,468.63		462,512,759.35	40,682,646.27	507,003,65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306,227.98	-1,382,574.81	464,923,65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8.92							42,065,221.08	42,0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78.92							42,065,221.08	42,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793,468.63		-3,793,468.63		
1．提取盈余公积									3,793,468.63		-3,793,468.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41,367.83				102,468,656.38		1,739,052,061.48	44,626,486.37	3,435,352,701.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41,032.57		359,332,873.76	3,943,840.10	387,817,74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873,906.33	-56,159.90	383,817,74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41,032.57		-24,541,032.57		
1．提取盈余公积									24,541,032.57		-24,541,032.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2,231.44	889,560,448.21	908,312,67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312,679.65	908,312,67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52,231.44	-18,752,231.44	
1．提取盈余公积									18,752,231.44	-18,752,231.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				4,052,121,1				102,468,65	168,770,08	5,357,623,9

	29.00				07.59				6.38	2.92	75.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20,642.25	13,520,6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20,642.25	13,520,64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前身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12 日至 11 月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92,327.6338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03,426.4129 万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31458Q。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和李汉华等。

2、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公司总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林业和木质人造板材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集装箱板、COSB 板的生产销售、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

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一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 5 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集团内合并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合并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 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

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A：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不含 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2
经济林-竹林	60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

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种苗或园艺植物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收益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4,923,653.17 元	383,817,746.43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3,699,911.55 元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48,496.11 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1.5%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5%计缴。	7%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25%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 99 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及国税函[2009]185 号、鄂国税函[2009]122 号、国税函[2009]567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汉川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事项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200212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739.54	591,256.94
银行存款	66,538,095.45	105,098,005.60
其他货币资金	62,911,317.28	2,027,989.83
合计	129,503,152.27	107,717,252.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余额 62,896,967.20 元，系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和二级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12,896,967.20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0,000.00	6,669,63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10,000.00	6,669,63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6,868.8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06,868.8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7,842.24	1.01	3,937,842.24	100.00		3,937,842.24	1.01	3,937,842.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569,858.53	98.99	19,353,619.68	5.00	367,216,238.85	249,583,365.52	98.45	12,487,162.53	5.00	237,096,20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507,700.77	/	23,291,461.92	/	367,216,238.85	253,521,207.76	/	16,425,004.77	/	237,096,20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应收款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合计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6,387,093.53	19,319,354.68	5.00
1 至 2 年	165,000.00	16,50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7,765.00	17,765.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6,569,858.53	19,353,619.6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66,457.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4,289,541.8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2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714,477.1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213,963.38	98.89	24,137,341.45	100.00
1 至 2 年	1,351,922.83	1.11		
合计	121,565,886.21	100.00	24,137,341.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购置的设备尚未完全交付使用，故预付款项未即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81,834,060.9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3,784.7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523,784.73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保证金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公司将持有至到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应收利息 523,784.73 元。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9,789.56	100.00	1,320,074.94	6.53		4,373,206.20	100.00	300,843.40	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209,789.56	/	1,320,074.94	/		4,373,206.20	/	300,843.4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432,919.34	971,734.59	5.00
1 至 2 年	166,802.30	16,680.23	10.00
2 至 3 年	556,815.60	278,407.80	50.00
3 年以上	53,252.32	53,252.32	100.00
合计	20,209,789.56	1,320,074.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9,231.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0,000.00	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4,400.00	200,000.00
应收员工款项	1,070,743.50	212,203.74
外部单位往来	19,044,646.06	3,911,002.46
合计	20,209,789.56	4,373,206.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抵债债权	16,392,888.12	1 年以内	81.11	819,644.41
湖北华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暂付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90	100,000.00
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所得税	556,815.60	2-3 年	2.76	278,407.80
代少祥	办事借支	230,000.00	1 年以内	1.14	11,500.00
李火桥	办事借支	142,785.00	1 年以内	0.71	7,139.25
合计	/	19,322,488.72	/	95.62	1,216,691.4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293,133.10		114,293,133.10	80,012,475.84		80,012,475.84
在产品	38,965,723.33		38,965,723.33	31,526,279.72		31,526,279.72
库存商品	123,216,374.04		123,216,374.04	33,779,449.17	1,521,748.57	32,257,700.60
委托代管商品	4,834,588.73		4,834,588.73	3,464,909.95		3,464,909.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61,264,266.48		1,461,264,266.48	1,110,996,244.41		1,110,996,244.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55,901.55		6,655,901.55			
农业生产成本	1,749,768.34		1,749,768.34	1,680,662.02		1,680,662.02
合计	1,750,979,755.57		1,750,979,755.57	1,261,460,021.11	1,521,748.57	1,259,938,272.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速生杨林业基地	353,928,555.14	378,490.00	82,353,160.45	271,953,884.69
速生杨种苗基地	18,095,564.44	10,373,840.00	18,095,564.44	10,373,840.00
绿化苗圃基地	69,799,045.16	108,596,063.48	34,943,346.52	143,451,762.12
山林杂木基地	669,173,079.67	381,663,604.98	15,351,904.98	1,035,484,779.67
合计	1,110,996,244.41	501,011,998.46	150,743,976.39	1,461,264,266.48

消耗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见七、31、(2)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七、45、(2)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21,748.57			1,521,748.57		
合计	1,521,748.57			1,521,748.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林木资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林业基地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5,458,363.75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655,901.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55,90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29,367,481.87	25,564,817.87
留抵扣税额	820.00	1,904.88
多缴税款	832,969.43	1,129,622.91
建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待摊保险\租赁费	359,669.40	
合计	30,560,940.70	56,696,345.66

其他说明

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601,027.53	17,601,027.53
（1）企业合并增加	17,601,027.53	17,601,027.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601,027.53	17,601,027.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82,608.77	882,608.77
（1）计提或摊销	882,608.77	882,60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82,608.77	882,60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18,418.76	16,718,418.76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0,722,795.99	518,465,435.28	9,631,249.32	3,544,509.72	1,132,363,990.31
2.本期增加金额	25,185,928.27	58,460,285.24	1,838,197.61	725,652.39	86,210,063.51
（1）购置	2,578,762.16	382,445.47	1,351,290.49	276,918.73	4,589,416.85
（2）在建工程转入	5,409,983.91	49,321,787.07	-	18,304.98	54,750,075.96
（3）企业合并增加	17,197,182.20	8,756,052.70	486,907.12	430,428.68	26,870,570.70
3.本期减少金额		2,304,646.09	975,134.79	29,453.18	3,309,234.06
（1）处置或报废		2,304,646.09	975,134.79	29,453.18	3,309,234.06
4.期末余额	625,908,724.26	574,621,074.43	10,494,312.14	4,240,708.93	1,215,264,81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355,404.44	93,376,185.36	5,258,266.77	2,380,767.43	143,370,62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2,337.87	45,700,095.85	755,503.93	494,962.18	64,872,899.83
（1）计提	17,922,337.87	45,700,095.85	755,503.93	494,962.18	64,872,899.83
3.本期减少金额		1,282,955.14	761,269.58	27,901.17	2,072,125.89
（1）处置或报废		1,282,955.14	761,269.58	27,901.17	2,072,125.89

4.期末余额	60,277,742.31	137,793,326.07	5,252,501.12	2,847,828.44	206,171,397.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630,981.95	436,827,748.36	5,241,811.02	1,392,880.49	1,009,093,421.82
2.期初账面价值	558,367,391.55	425,089,249.92	4,372,982.55	1,163,742.29	988,993,366.31

注：本期机器设备转固 49,683,528.17 元,冲减前期暂估转固到票差异-361,741.1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3,463,259.67	33,843,338.77		19,619,920.9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竹木复合项目组坯设备	133,210,005.97		133,210,005.97	119,520,751.38		119,520,751.38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104,330.52		1,104,330.52			
制胶车间	1,356,698.43		1,356,698.43			
综合车间	12,321,749.17		12,321,749.17			
康欣办公楼	7,946,053.43		7,946,053.43			
宿舍及食堂	3,714,958.87		3,714,958.87			
武汉阳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116,504.86		116,504.86			
武汉昱辰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264,957.28		264,957.28			

武汉润霖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大金中央空调	1,272,640.47		1,272,640.47			
君科贸易空调设备及安装	236,581.19		236,581.19			
联兴环保厨房设备及排烟系统	572,649.58		572,649.58			
山东永进密闭式冷凝水回收机组	54,700.85		54,700.85			
山东永进蒸汽冷凝水回收机	18,803.42		18,803.42			
零星工程	21,041,662.24		21,041,662.24	15,433,524.39		15,433,524.39
拼方机	306,172.31		306,172.31	7,027.03		7,027.03
1 号展会木屋	87,254.38		87,254.38			
2 号展会木屋	1,980,693.69		1,980,693.69			
威力设备	8,790,848.43		8,790,848.43			
WOKE2 样板房	103,048.40		103,048.40			
天欣新厂区建设(前期费用)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94,560,313.49		194,560,313.49	134,961,302.80		134,961,302.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竹木复合项目设备	176,744,600.00	127,202,295.56	58,228,076.23	49,683,528.17		135,746,843.62	76.80	90%	4,523,242.02			募股资金/贷款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840,781.33		1,104,330.52			1,104,330.52	59.99	95%				自有资金
制胶车间	1,547,693.01		1,356,698.43			1,356,698.43	87.66	95%				自有资金
干燥车间	5,930,186.23		5,409,983.91	5,409,983.91			91.23	100%				自有资金
综合车间	21,343,813.65		12,321,749.17			12,321,749.17	57.73	90%				自有资金
康欣办公楼	15,433,666.31		7,946,053.43			7,946,053.43	51.49	90%				自有资金
宿舍及食堂	6,217,654.09		3,714,958.87			3,714,958.87	59.75	90%				自有资金
威力设备	9,355,567.55		8,790,848.43			8,790,848.43	93.96	70%				自有资金
2 号展会木屋	1,900,000.00		1,980,693.69			1,980,693.69	104.25	90%				自有资金

合计	240,313,962.17	127,202,295.56	100,853,392.68	55,093,512.08	0.00	172,962,176.16	/	/	4,523,242.0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89,367.35	2,518,398.88	24,107,766.23
2.本期增加金额	7,788,631.89		7,788,631.89
(2)自行培育	7,788,631.89		7,788,631.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29,377,999.24	2,518,398.88	31,896,39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702.02	362,702.02
2.本期增加金额		69,106.32	69,106.32
(1)计提		69,106.32	69,10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31,808.34	431,80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77,999.24	2,086,590.54	31,464,589.78
2.期初账面价值	21,589,367.35	2,155,696.86	23,745,064.2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公司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2,000.00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2,263.00亩。

（2）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人民币7,788,631.89元，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69,106.32元。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092,184.00	499,359,483.14	241,116.76	639,692,783.90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6,490.73	312,576,127.60	566,204.39	340,158,822.72
(1)购置		312,576,127.60	566,204.39	313,142,331.9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7,016,490.73			27,016,490.73
3.本期减少金额		5,289,300.00		5,289,300.00
(1)处置		5,289,300.00		5,289,300.00
4.期末余额	167,108,674.73	806,646,310.74	807,321.15	974,562,30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50,903.16	13,943,793.02	111,570.66	29,406,266.84
2.本期增加金额	3,308,350.50	14,168,841.76	74,459.07	17,551,651.33
（1）计提	3,308,350.50	14,168,841.76	74,459.07	17,551,651.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659,253.66	28,112,634.78	186,029.73	46,957,91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449,421.07	778,533,675.96	621,291.42	927,604,388.45
2.期初账面价值	124,741,280.84	485,415,690.12	129,546.10	610,286,517.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合计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目前的市场行情、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测试商誉未有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道路建设	32,714,809.40		10,676,234.72		22,038,574.68
土地租赁费（安陆孛畈镇苗圃）	2,007,840.00		598,080.00		1,409,760.00
防火隔离带	31,903,172.27		13,705,033.32		18,198,138.95
云服务器	24,278.30		6,069.60		18,208.70
占用水域补偿费		377,500.00	67,500.00		310,000.00
u8 软件服务费		51,566.04	6,016.01		45,550.03
蒸汽入网费	0	234,234.24	3,003		231,231.24
合计	66,650,099.97	663,300.28	25,061,936.65		42,251,463.6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45,053.10	4,125,618.37	16,591,125.48	2,488,66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10,994.00	4,141,649.10	10,928,229.69	1,639,234.45
递延收益	34,765,585.64	5,214,837.85		
合计	87,021,632.74	13,482,105.32	27,519,355.17	4,127,903.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222,333.16	4,305,58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7,222,333.16	4,305,583.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24.87	608.90
可抵扣亏损	2,846,552.67	143,070.31
合计	2,850,477.54	143,679.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43,070.31	143,070.31	
2022	2,846,552.67		
合计	2,989,622.98	143,070.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林	42,865,542.21	42,865,542.2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	44,614,421.66	58,336,760.13
长期租赁押金	50,000.00	
合计	87,529,963.87	101,202,302.34

其他说明：

无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35,424,922.00	433,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85,424,922.00	43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1	2018/2/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①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抵押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7/3/22	2018/3/22	抵押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说明②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0	抵押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5	抵押	建设银行硚口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7/6/28	2018/6/27	抵押、保证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④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城关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3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	说明⑤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3/15	2018/3/15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说明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5/9	2018/5/8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7/6/23	2018/6/2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说明⑦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793,662.00	2017/8/3	2018/8/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98,626.00	2017/9/21	2018/9/20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32,634.00	2017/9/26	2018/9/25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0	2017/6/20	2018/6/19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⑧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1/19	2018/01/1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说明⑨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08/03	2018/08/0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小计	685,424,922.0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21006201400144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30,215.60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4)第 000267 号、(2014)第 000278 号、(2014)第 000279 号、(2014)第 000304 号、(2014)第 000320 号；最高抵押额 8,8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②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15,730 亩，林权证号为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6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7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8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9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90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91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92 号、(2011)第 00093 号、(2011)第 00094 号、(2011)第 00095 号、(2011)第 00099

号、(2011)第 000100 号、(2011)第 000101 号、(2011)第 000102 号、(2011)第 000103 号、(2011)第 000104 号；最高抵押额 9,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1、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2 的《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348 亩，评估价值 4263 万元，林权证号为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0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1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2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3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5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538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539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602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629 号；最高抵押额 40,474.54 万元，期限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 万元；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 万元；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 万元；

④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60623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广水，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9,090 亩，林权证号为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8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9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42 号；最高抵押额 4,8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620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⑤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高保）2017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融资）2017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郭志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个高保）2017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融资）2017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701XG14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有限公司的林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泉溪镇，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0,917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4 号、(2011)第 000115 号、(2011)第 000116 号、(2011)第 000151 号、(2011)第 000152 号；最高抵押额 18,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⑦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3,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该抵押物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最高债权数额为 167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12,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的 64,4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林权资产证书为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4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5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1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2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3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4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⑧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421006201700019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 16,7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江汉保贷字 20170223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 17,82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

⑨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62017003387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为善国用（2009）第 00202123 号土地使用权、善字第 S0011487 号至 S0011493 号房产，最高抵押额 9,86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合计	108,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811,986.91	84,252,572.12
1 至 2 年	1,968,002.60	9,586,328.89
2－3 年	1,913,885.65	2,632,988.05
3 年以上	2,546,854.70	2,002,439.76
合计	211,240,729.86	98,474,328.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华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14,157.95	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江苏新长峰线缆有限公司	923,026.19	未到票尚未支付
金田豪迈贸易有限公司	644,640.00	质保金
常州华德机械有限公司	384,000.00	质保金
江苏平陵机械有限公司	359,500.00	质保金
信阳市永恒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湖北聚合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856.90	未结算的工程款
常州市翔鹰人造板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92,923.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河南正星面业有限公司	281,375.00	未结算的化工原料款
湖北中森木屋制造有限公司	280,000.00	未结算的工程款
武汉东西湖舵落口宜丰农资经营部	260,754.00	未结算的化工原料款
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结算的造价服务费
合计	10,651,233.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73,874.59	50,000.00
合计	773,874.59	5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39,928.78	94,594,131.82	88,561,008.50	26,773,05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73.96	2,976,922.64	2,962,525.35	27,571.2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0,753,102.74	97,571,054.46	91,523,533.85	26,800,623.35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55,959.02	90,332,447.28	85,714,282.39	17,274,123.91
二、职工福利费		1,315,938.60	965,938.60	35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2.73	1,478,665.00	1,476,124.30	2,87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51	1,075,923.37	1,073,382.67	2,820.21
工伤保险费	36.04	306,727.11	306,727.11	36.04
生育保险费	17.18	96,014.52	96,014.52	17.18
四、住房公积金		44,532.00	44,5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3,637.03	1,422,548.94	360,131.21	9,146,054.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739,928.78	94,594,131.82	88,561,008.50	26,773,052.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80.36	2,849,270.96	2,835,720.58	25,830.74
2、失业保险费	893.60	127,651.68	126,804.77	1,740.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173.96	2,976,922.64	2,962,525.35	27,57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064,503.16	8,398,157.85
房产税	2,363,259.71	2,084,220.05
土地使用税	5,901,549.42	5,796,033.31
印花税	2,443,424.87	1,875,684.61
企业所得税	22,813,621.19	2,315,354.71
个人所得税	2,326,728.61	21,663,26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975.02	1,537,751.02

教育费附加	1,555,081.70	1,519,507.46
地方教育附加费	911,254.44	887,722.25
堤防费	657,384.58	649,325.65
合计	65,497,782.70	46,727,022.7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13,694.95	58,4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50.00	618,008.14
合计	1,843,944.95	676,491.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70,253,789.70	101,814.66
应付员工款项	5,367.08	10,928.00
质保金	108,352.85	1,161,350.32
合计	70,367,509.63	1,274,092.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15,000,000.00	829,494.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3）	64,011,114.12	8,016,069.92
合计	79,011,114.12	8,845,564.7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602,550.00	31,836,414.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15,000,000.00	-829,494.78
合计	602,550.00	31,006,919.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550.00	200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06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15,000,000.00
合计	15,602,550.00			15,000,000.00

借款人	已过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55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说明①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保证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说明②

合计	602,550.00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安陆市林业局签订《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转贷协议书》，抵押物为位于安陆的 3,135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②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前名称）及成员社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省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设定抵押，为该笔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22305 万元，林权证号汉林证号（2003）000018、（2004）000133、（2004）000134、（2012）000001、（2012）000002、（2012）000003。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18,101.56	28,034,171.48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7,100,00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99,876,000.00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011,114.12	8,016,069.92
合计	166,006,987.44	20,018,10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本金 40,000,000.00 元，租赁手续费 1,00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本年支付租金 9,811,730.55 元。

公司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与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达成转让标的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依据协议 2018 至 2020 年分期付款 56,000,000.00 元、74,000,000.00 元、80,000,000.00 元。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119,291.52		2,353,705.88	34,765,585.64	项目财政贴息

合计	37,119,291.52		2,353,705.88	34,765,585.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为 1,034,264,129.0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8,202,926.91	14,778.92		1,188,217,705.83
其他资本公积	-673,276,338.00			-673,276,338.00
合计	514,926,588.91	14,778.92		514,941,367.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675,187.75	18,752,231.44	14,958,762.81	102,468,656.38
合计	98,675,187.75	18,752,231.44	14,958,762.81	102,468,656.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6,539,302.13	917,206,42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6,539,302.13	917,206,428.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306,227.98	383,873,906.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3,468.63	24,541,03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052,061.48	1,276,539,302.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2,572,700.75	1,124,793,156.99	1,305,286,954.54	789,678,395.58
其他业务	5,533,251.20	730,933.52	2,227,467.34	589,176.19
合计	1,818,105,951.95	1,125,524,090.51	1,307,514,421.88	790,267,571.77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470,870.99	1,819,931.56
土地使用税	951,307.37	367,931.19
印花税	947,550.35	856,78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9,415.67	4,935,135.54
教育费附加	3,843,861.19	2,918,31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7,698.41	1,635,747.8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7,606.55	
车船使用税	25,420.25	
合计	16,673,730.78	12,533,853.5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0,973.48	907,863.48
办公费	156,120.73	160,106.54
招待费	2,584,282.49	1,059,732.20
差旅费	533,212.18	934,843.65
交通费	0.00	138,631.70
检验费	36,147.08	23,243.58
装运费	68,353,480.83	39,778,740.98
宣传展览费	1,219,555.65	8,214,766.32
其他	60,884.72	16,940.00
业务推广费	9,221,877.42	
合计	83,156,534.58	51,234,868.4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29,260.60	18,039,825.69
办公费	5,340,885.43	2,183,607.47
业务招待费	3,301,457.13	1,162,491.91
差旅费	1,634,664.70	2,044,167.09
交通费	22,021.50	1,032,140.47
修理费	74,399.97	333,435.80
折旧费	3,568,721.81	3,571,957.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5,365.36	47,031.04
资产摊销	3,595,964.18	2,709,019.00
中介机构费用	5,140,944.62	2,425,779.98
林地使用权摊销	2,061,447.84	3,113,568.16
租金		400,000.00
研发费	4,037,922.62	1,856,051.37
管护支出	74,844,987.75	25,251,449.30
山林道路摊销	9,051,600.20	7,937,199.25
保险费用	1,158,490.13	1,196,599.43
会务费用	175,331.08	448,815.15
装修费		141,984.00
劳动保护费	742,402.60	603,429.85
其他	350,584.77	496,192.21
税费		490,280.84
合计	141,146,452.29	75,485,025.58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53,083.74	30,394,862.30
减：利息收入	-489,604.09	-1,391,807.40
加：汇兑损失	-2,186,117.11	301.19
加：银行手续费	243,038.75	168,655.04
融资费用	7,163,264.45	1,726,666.65
合计	40,383,665.74	30,898,677.78

其他说明：
无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85,688.69	1,317,085.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6,267.21	1,521,748.57
合计	7,329,421.48	2,838,833.67

其他说明：
无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712.33	277,698.63
合计	482,712.33	276,078.63

其他说明：
无

69、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0,986,205.67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固投项目）	2,353,705.88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699,911.55		/

7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亏损以 “-”表示)	-148,496.11	
合计	-148,496.11	

7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422,830.20	72,239,941.77	14,422,830.20
其他	26,024.68	74,531.23	26,024.68
合计	14,448,854.88	72,314,473.00	14,448,85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湖北康欣）		63,451,166.53	与收益相关
收到湖北省工商局 2013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湖北康欣）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湖北康欣）	2,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摊销（湖北康欣）		1,739,787.68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摊销（湖北康欣）		277,757.56	与资产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3,909,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省级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科技开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加工补助资金（科技开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水林地绿满荆楚奖补资金（科技开发）	15,930.20	61,23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林业局林产品补贴（科技开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发展金连云港（科技开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嘉善新华昌木业）	2,3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魏墉街道 2016 年度科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政府奖励（康欣股份）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22,830.20	72,239,94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423.86	3,535,305.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423.86	2,409,983.47	
对外捐赠	190,000.00	1,049,572.92	190,000.00
其他(罚款、滞纳补)	124,630.98	963,891.08	124,630.98
合计	555,054.84	5,548,769.08	314,630.98

其他说明：
无

7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50,533.26	24,517,640.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4,202.05	2,961,986.26
合计	36,896,331.21	27,479,627.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1,819,984.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454,99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329,899.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5,592.79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70,00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 90%影响	-19,964,632.32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额	-3,15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6,479.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3,253.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422.20
林业项目所得税收优惠的影响	-34,590,992.72
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	307,724,611.83
所得税费用	36,896,33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443,000.00	0
往来款	20,863,692.25	297,261.43

利息收入	489,604.09	1,391,807.40
政府补助	14,422,830.20	6,761,230.00
营业外收入	16,024.68	-
收回抵押、保证金	200,000.00	300,000.00
保险赔款	87,471.73	0
合计	36,522,622.95	8,750,298.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926,260.03	23,304,965.99
销售费用	35,562,686.10	21,899,416.67
银行手续费	78,889,679.17	168,394.79
备用金	225,642.73	
往来款	126,821.86	10,362,894.38
营业外支出	40,655,736.36	1,150,898.38
森林作业相关保证金	192,869.26	
票据贴现利息	280,000.00	1,726,666.65
其他		500.00
合计	162,859,695.51	58,613,736.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016,434.79	7,237,816.77
收回借给其他单位款项	1,000,000.00	
赎回现金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3,016,434.79	47,237,816.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2,896,967.20	250,000.00
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计	12,896,967.20	70,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票据保证金		15,825,379.20
收到的贴息资金及补贴	360,000.00	24,000,000.00
收到的票据融资贴现款	94,555,000.00	
收到非金融单位借款	113,000,000.00	
合计	207,915,000.00	39,825,379.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偿还非金融单位借款	154,9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9,811,730.55	10,398,825.00
财务顾问费	927,401.78	
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5,160,000.00
退小股东出资款		9,430,000.00
合计	215,639,132.33	44,988,8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29,421.48	2,838,83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42,006.15	64,063,287.89
无形资产摊销	17,551,651.33	9,225,03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61,936.65	19,119,56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96.11	3,105,10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664.05	430,20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53,083.74	30,394,86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12.33	-276,07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4,202.05	2,961,98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041,483.03	-327,709,44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86,247.74	-966,839,91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29,619.44	946,305,016.74
其他		7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700,817.58	756,131,97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4,632.51	-650,431,157.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5,896,951.89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65,896,951.8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48,686.14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6,648,686.1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48,265.7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其中：库存现金	53,739.54	591,256.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538,095.45	105,098,00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50.08	11,555.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896,967.20	2,016,43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896,967.20	银行承兑票据和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398,475,509.58	银行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479,455,746.66	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85,606,916.18	银行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6,721,387.11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1,243,156,526.73	/

其他说明：

无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457.89
其中：美元	1,584.03	6.5342	10,347.10
欧元	14.20	7.8023	110.79
应付账款			897,715.47
其中：欧元	115,057.80	7.8023	897,715.47
短期借款			97,424,922.00
其中：美元	14,910,000.00	6.5342	97,424,922.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30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控制被收购方董事会、业务经营及财务	316,810,603.04	12,221,595.16

其他说明：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年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3,072,520.2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6,927,479.7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股权收购方及出售方约定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股权款支付方式，并分三期支付。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作为集装箱底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中企华评估，该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与本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4,328,088.99	287,954,919.31
货币资金	16,648,686.14	16,648,686.14
应收票据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49,015,940.90	149,015,940.90
预付款项	11,261,141.96	11,261,141.96

其他应收款	1,801,333.97	1,801,333.97
存货	53,084,967.61	53,084,967.61
其他流动资产	27,429.45	27,429.45
投资性房地产	17,601,027.53	14,473,569.40
固定资产	26,870,570.70	20,518,837.46
无形资产	27,016,490.73	20,122,512.42
长期待摊费用	377,500.00	37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00.00	273,000.00
负债：	151,255,568.71	147,162,276.29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9,109,747.87	9,109,747.87
应付账款	25,364,584.36	25,364,584.36
应付职工薪酬	1,801,473.65	1,801,473.65
应交税费	3,891,434.99	3,891,434.99
应付利息	95,035.42	95,035.42
其他应付款	41,900,000.00	41,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3,292.42	
净资产	153,072,520.28	140,792,643.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3,072,520.28	140,792,643.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汉川	集装箱板、COSB 板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		52.00	设立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投资管理咨询与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	集装箱板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未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48%	-1,305,569.97		44,703,491.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77,611,662.30	82,974,160.97	160,585,823.27	55,133,976.66		55,133,976.66	3,638,093.85	352,160.02	3,990,253.87	138,043.08		138,043.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6,865,326.00	-2,880,364.18	-2,880,364.18	-38,836,677.84		-147,789.21	-147,789.21	-156,479.7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理财产品、应付账款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以下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584.03	1,58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	14.20	14.20
应付账款-欧元	-115,057.80	
短期借款	-14,91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采用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基准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上行的概率较小，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额度授权等措施加强对客户信用评估和信用的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中源货柜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洁及其家族，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38%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详见“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详见“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保证	112,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否	七、45、(2)、②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否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否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112,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否	
康欣股份	康欣科技	保证	74,000,000.00	2017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否	七、31、(2)、②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74,000,000.00	2017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否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否	七、31、(2)、③
周晓璐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否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否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保证	1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七、31、(2)、④
康欣股份	湖北康欣	保证	2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否	七、31、(2)、⑤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8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否	七、31、(3)、⑥
康欣股份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七、31、(3)、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78,200,000.00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否	七、31、(3)、⑧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178,200,000.00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否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是	说明①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是	说明②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是	说明③
周晓璐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是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是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保证	48,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是	说明④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是	说明⑤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2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是	说明⑥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是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是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是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是	

说明：

①郭志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400134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②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XQK-2016-ZGBZ-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③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6062300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④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A701XG14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泉溪镇，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295917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4 号、(2011)第 000115 号、(2011)第 000116 号、(2011)第 000151 号、(2011)第 000152 号；最高抵押额 18,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⑤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ZGEDY-KX-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分别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 10795 亩，评估价值 15092.55 万元，权属证书编号为 B4201402688、B4201402689、B4201402690、蔡政林证字（2004）第 000001 号；位于武汉汉南区 11,580.6 亩林木和林地，评估价值 21177.8 万元，权属证书汉林证登字（2013）第 0001 号、汉政林编号 B4201402691、B4201402692、B4201402693；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 4,522 亩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评估价值 5744.94 万元：权属证书应政林地字（2013）第 00005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39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41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700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701 号；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和林木 3,635 亩，评估价值 1823.13 万元，权属证书麻林资抵（2013）0012 号，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5 号、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2027 号，最高抵押额 25,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XQK-2016-ZGBZ-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前名称）及成员社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省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设定抵押，为该笔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22305 万元，林权证号汉林证号（2003）000018、（2004）000133、（2004）000134、（2012）000001、（2012）000002、（2012）0000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尚在履行中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4,000.00	2,245,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

湖北康欣 2015 年-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额已经达到业绩承诺。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公司”）和悦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泰投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海林公司以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上市公司重组介绍服务，要求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0 万元及违约金。湖北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认为海林公司并未提供相关实质服务。

湖北康欣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湖北康欣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法院提起上诉，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6)京 02 民辖终 7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海林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湖北康欣公司和悦泰投资公司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 1500 万元及延迟支付违约金，该委托合同纠纷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3,769,054.1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板材制造业和林业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分部和林业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内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制造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板、COSB 板、环保板、建筑模板；林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杨木、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制造业分部	林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21,365,345.51	395,336,413.80	-235,906,402.40	2,352,608,161.71
主营业务成本	1,219,968,758.97	190,913,703.01	-211,230,856.35	1,622,113,318.33
资产总额	4,161,580,903.34	1,865,302,734.02	-874,322,567.42	6,901,206,204.78
负债总额	2,045,676,227.03	1,013,777,485.40	-849,647,021.57	3,909,100,734.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7.5万方定向结构板项目	财政贴息	27,207,049.08		1,766,907.45		25,440,141.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财政贴息	9,912,242.44		586,798.43		9,325,444.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7,119,291.52		2,353,705.88		34,765,585.64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0,986,205.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湖北康欣）		2,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3,909,6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省级贴息(科技开发)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水林地绿满荆楚奖补资金(科技开发)		15,930.2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林业局林产品补贴（科技开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嘉善新华昌木业）		2,3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魏墉街道 2016 年度科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3,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3,693,378.24	100.00			923,693,378.24	872,164,401.95	100.00	1,600.00		872,162,80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3,693,378.24	/		/	923,693,378.24	872,164,401.95	/	1,600.00	/	872,162,801.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923,693,378.24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23,693,378.24	/	1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470,459,900.00	300,000,000.00		3,770,459,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7,100,00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99,876,000.00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0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0	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5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2,83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2,71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060.68	
所得税影响额	-2,232,45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999.97	
合计	11,833,484.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451	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439	0.43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郭志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